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追加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2. 为了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同时，由于部分中介费用为向境外支付，根据外汇主管部门和汇出银行的限制性要求，公司

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外支付，印花税由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必须通过公司与税务局已签约的银行账户对外支付，因此，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支付。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募集资金中介费用及税费共计人民币 22,924,247.54 元。由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小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费和税费金额，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785,231.21 元。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